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1) 王偉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秦序文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偉杰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偉杰先生，47歲，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作為訪問學者前往俄拉克荷馬城市大學學習。

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法律行業專業背景，擅長為融資及併購提供專項法律服務。王先生現任中國天津依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曾擔任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天津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總隊特邀監督員等社會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其委任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等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i)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王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王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王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秦序文女士(「秦女士」)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秦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秦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及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